



请人并未敲打对方家门,属正常敲门,并未进行言语攻击及威胁。二、申请人行为轻微,应当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三、本行政处罚不符合合理性原则,也未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有失公平、公正原则,望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19年12月11日0时10分许,在[REDACTED]  
[REDACTED],申请人等人借与李[REDACTED]存在经营  
纠纷为由,敲打其家门并威胁其不得经营菜鸟驿站,后被民警抓  
获。2021年6月1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  
罚决定。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准确、裁  
量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一、2019年第三人就已向被申请人报案,今年  
才告知第三人结果;二、第三人一直配合被申请人调查,但被申  
请人办案不公。调查过程中,因第三人家属受到惊吓,被申请人  
让第三人家属去医院开具诊断证明,但诊断证明开出后,被申请  
人却以各种理由不予认定;三、办案人员不专业,不告知第三人  
办案期限,没有尽职调查。

经审理查明:2019年12月11日0时10分许,申请人等多  
人以与第三人存在经营纠纷为由,赴其住所地敲打其户门,威胁  
其不得经营菜鸟驿站。2019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受案,遂  
开展调查。调查过程中,被申请人履行了传唤、询问、辨认、取  
证等法定程序。2021年6月16日,被申请人进行处罚告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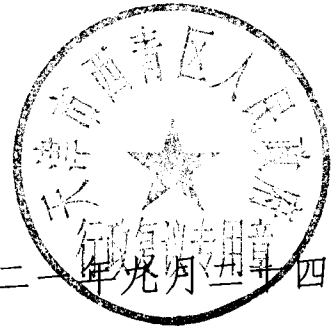
日，作出青公（镇东）行罚决字〔2021〕1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安管理工作，具有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与法定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结合本案案情，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1日受理案件，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其办案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明显超出法定办案期限，属程序违法。

在案件事实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经营快递业务产生纠纷，继而在凌晨与多人赴其住所处敲打其家门并威胁第三人，其行为已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被申请人依据该项规定所作出的青公（镇东）行罚决字〔2021〕1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内容适当。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青公（镇东）行罚决字〔2021〕1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